

## 第一節 — 背景

### *空缺*

1.1 深水埗區議會美孚選區的民選議員曾有發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起連續四個月未經該區議會同意而缺席該區議會的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4(5)和 24(6)條，他因而喪失在餘下任期中擔任該區區議員的資格。

1.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2(1)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刊登的憲報公告宣布深水埗區議會議席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起已出現空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舉行補選(“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議席空缺。

### *選區*

1.3 美孚選區是深水埗地方行政區的 21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6,730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這期間為提名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李美嫦女士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卓宇星女士為助理選舉主任。她們的委任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主席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主席委任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先生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問題，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駱先生的委任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三月一日止。

### *提名*

2.3 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三個候選人提名。獲提名人是楊耀忠先生、佘國雄先生和王德全先生。選舉主任核實他們的提名均屬有效。由於這三位提名的個案相當簡單，選舉主任毋須就三位候選人的資格徵詢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法律意見。

###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在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為該三位候選人主持簡介會。這個舉行簡介會的場地是位於將會舉行補選的地方行政區之內。簡介會的目的是提醒各候選人須注意有關是次補選的選舉安排及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

2.5 在三名候選人中，有兩名候選人親自出席簡介會，另一名則由代理人代表。與會者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

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這幾位部門代表各就本身職權範圍向候選人簡介有關的事宜，並回答候選人所提出的問題。

2.6 簡介會後，在各在場人士的見證下，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先決定各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繼而把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分配予他們。結果，王德全、余國雄及楊耀忠分別獲編配為 1 號、2 號及 3 號候選人。美孚選區內共有 30 個指定位置，供有關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平均獲得 10 個指定位置。

2.7 選舉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列明各候選人的姓名、候選人編號及主要居住地址。

###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 *委任和培訓投票／點票站工作人員*

3.1 由於是次補選規模較小，因此一如以往的補選，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肩負。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為這些職員安排內部複修訓練。

#### *投票兼點票站*

3.2 是次補選與啓德選區補選和海心選區補選採用相同的安排，即投票和點票均在同一場地進行。投票兼點票站設於美孚新邨第二期百老匯街 38 號地下孚佑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該地點作為投票兼點票站。

3.3 票站於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即二零零三年四月五日)下午設立。票站的設計與上兩次補選相似，就是將場地分隔為兩部分，一部分作為投票區，另一部分則預留作點票區。

#### *寄給選民的通知書*

3.4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書寄給所有已登記的選民，並附上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圖、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於投票日前往投票站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製備的小冊子，提醒選民保持選舉廉潔公正的重要性。

#### *宣傳活動*

3.5 報章及電子傳媒均廣泛報道有關是次補選的主要活動，例如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投票及點票情況、選管會成員及其他貴賓巡視票站等。對是次補選情況感興趣的人士，可瀏覽選管會及選舉事務

處的網站獲取有關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就多項重要事宜發出新聞公布。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預防措施***

3.6 面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肆虐，選舉事務處人員徵詢衛生署的意見，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務求將選民和工作人員在票站內染病的機會減至最低。

3.7 在投票日前，選舉事務處安排將整個票站(包括通風系統、傢俬及各項投票設施)徹底清潔和消毒，並備有用完即棄口罩和手套以供選民及工作人員使用。

### ***應變計劃***

3.8 為應付因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而引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已向孚佑堂預訂該場地，以便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投票日之後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用作同樣用途。

## 第四節 — 投票過程

### 投票時間

4.1 投票在投票日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至同日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這段投票時間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的憲報公布。

### 後勤支援

4.2 選舉事務處在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設立一個指揮中心，由該處人員值勤，監督整個投票的運作過程，必要時並提供所需後勤支援。指揮中心也負責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例如每小時的投票率、投票期間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並通過傳媒公布周知。中心的運作時間由投票開始起，至投票結束為止。

4.3 在投票期間，同時但在不同地點運作的是投訴處理中心。該中心設於海港中心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值勤，負責接受以電話或傳真方式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或由其他部門向選管會轉介的投訴。

4.4 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亦一如既往提供援助，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及票站內協助維持秩序。

### 預防“沙士”的措施

4.5 票站內戴上口罩和手套的全體工作人員，如常執行職務，效率依然。選民進入票站投票時，如有需要亦可獲發口罩和用完即棄手套。繫帶印章的紙板一經使用後即會予以消毒並交還投票站人員。站內傢俬及投票間的內部及支柱都定時予以徹底清潔。空調系統及風扇一直在開啓着，

及接近天花板的高層窗戶亦予以打開，以確保票站空氣流通。靠近票站出口的位置還備有一個箱，讓選民在離開票站時棄置手套和口罩。

## 投票人數

4.6 在該選區的 6,730 名登記選民中，有 1,938 人在投票日當日到投票站投票，投票率約為 28.8%，雖然略遜於一九九九年在這選區舉行一般選舉時的 30.45%，但鑑於公眾對補選的關注和興趣通常較一般選舉為低，故選管會認為投票率略低並非不尋常。事實上，選管會認為，在此刻市民對社區出現“沙士”正普遍感到不安時，能有上述投票率，情況足令人鼓舞。有關是次補選每小時投票率的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 選管會巡視票站

4.7 選管會主席及成員戴上口罩，於投票日上午約十一時四十分到達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他們對投票站的各項安排及預防措施大致感到滿意，同時亦見投票站內外均秩序良好。與選民一起前來投票的兒童安坐在預留給這類小朋友的範圍內，等待同行的選民投票後離去。

4.8 在選管會巡視票站期間，一名男子獲投票站人員告知選民登記冊上並無其姓名，故不能在是次補選中投票。該名男子聽後異常憤怒，並與投票站人員爭吵。他投訴被剝奪在是次補選中投票的權利，並要求投票站人員提供他可提出正式投訴的渠道。在投票站人員給了他答覆後，並在警方的勸喻下，他才離開投票站。(不過，根據投訴組及其他接受投訴單位的記錄，在選舉過後，他們並無接獲該名男子的進一步投訴。)

4.9 巡視後，選管會於禁止逗留區外會晤傳媒，並向傳媒表示該會對各項安排及為預防“沙士”的措施，大致感到滿意，同時對選民對疫情的無懼而前來投票感到欣慰。

### *其他貴賓巡視*

4.10 在投票日上午約十時三十分，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到投票站巡視，之後並會晤傳媒。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麥清雄先生亦在當天下午到投票站巡視。



## 第五節 —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而投票站的大門亦同時關上，且即時貼上告示，告知公眾人士及各有關方面，投票已經結束及投票站將暫時關閉，以便改裝為點票站。告示上亦展示票站重開讓市民入內的大約時間。

5.2 與此同時，在票站內，投票站主任正把投票箱密封，而其他人員則在部分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監察下，開始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改裝工作在大約二十分鐘內完成。

5.3 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工作人員亦隨即被分配改負點票責任，而投票站主任則獲委任為點票主任。

5.4 選管會成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投票結束前已抵達票站，觀察轉換場地用途的過程，並對轉換過程及效果大致感到滿意。

## 第六節 一點票

### 點票開始

6.1 晚上十一時，票站重開讓候選人、其代理人、傳媒工作人員及市民入內監察點票。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所有在場人士面前，把已密封的投票箱搬到其中一張點票檯上。選管會主席和成員、政制事務局局長及選舉主任遂開啓投票箱，倒出選票，而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6.2 值得一提的是，在整個運作期間，點票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均佩戴手套及口罩。選管會成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亦佩戴口罩。

### 問題選票

6.3 在投入投票箱內的 1,938 張選票中，有 12 張被鑑定為問題選票。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陪同和各有關人士見證的情況下，逐一檢查這 12 張問題選票，以決定它們是否有效。檢查完畢後，其中五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無效，是以不獲接納；其餘七張則被裁定有效，獲得接納。有關的問題選票詳細資料載於**附錄三**。

## 重新點票

6.4 點票需時約 30 分鐘，得出補選結果如下：

<u>候選人</u>	<u>所得票數</u>
1 號候選人－王德全	849
2 號候選人－佘國雄	244
3 號候選人－楊耀忠	840

6.5 由於王德全先生與楊耀忠先生所得票數極為接近，只有九票之差，選舉主任建議重新點票，以確保點票結果準確公平。王先生及楊先生均表贊成，選舉主任於是宣布重新點票。

6.6 重新點票的工作遂告展開，並於 25 分鐘後完成。重新點票的結果與首次點票結果相同。

6.7 選舉主任於午夜十二時左右公布結果，宣布王德全先生當選。此項結果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刊登於憲報號外，現載於**附錄四**。

## 選管會會晤傳媒

6.8 補選結果公布後，選管會在點票站內會晤傳媒。主席表示，在短短的約一小時便得出結果，特別是票數須重點一次，選管會對此感到滿意。是次補選如何進行表明了，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是得到維護。主席又向傳媒表示，選民在“沙士”病毒肆虐的陰霾籠罩下仍踴躍投票，令人欽佩。他希望看到這種精神延續下去，不單體現於選舉中，亦見諸生活其他方面。選管會深信投票站兼作點票站的安排有助更有效率地進行投票和點票，並正在考慮本年稍後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時採用這項安排。不

過，選管會會事先廣泛徵詢市民的意見。主席感謝各有關方面所給予的協助，令補選得以圓滿結束。

## 第七節 —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7.1 一如以往的補選，選管會負起處理在這次補選中所收到的投訴個案的責任，而非如在一般選舉時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個案。

7.2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即提名期開始日)開始，至五月二十一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結束。在這段期間，市民向選管會、選舉主任及警方所作出的投訴共 39 宗。廉政公署並沒有直接收到市民的投訴，但曾處理選管會及選舉主任轉介的個案。在上述 39 宗投訴中，涉及選舉廣告的投訴有 21 宗。所有經處理的投訴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在投票日當日的投票時間內，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及警方共接獲 16 宗投訴個案，而廉政公署和投票站主任則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 2 宗

選舉主任 : 9 宗

警方 : 5 宗

7.4 上述 16 宗個案均獲即時處理，而其中 14 宗更已當場解決。至於餘下兩宗涉及作出虛假陳述的個案，接獲該等投訴的選舉主任已於投票日後的星期一，把個案轉交廉政公署調查。個案詳情載於**附錄六**。

## 調查結果

7.5 投訴期接獲的 39 宗個案經過處理和調查後，有 16 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19 宗被裁定不成立。至於餘下的四宗個案，仍由廉政公署在調查中。該等個案均涉及虛假陳述，包括第 7.4 段提及的兩宗個案，以及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於投票日後轉介廉政公署的另外兩宗個案。

## 對香港電台的公開譴責

7.6 選管會接獲一宗針對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投訴。該宗由選舉主任轉介的投訴，指港台獨只邀請是次補選的三位候選人其中一位—楊耀忠先生，出席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電視節目「城市論壇」，而沒有邀請其他兩位候選人。論壇議題是美伊戰爭對世界政治局勢的影響。港台在此事上顯然違反了適用於是次補選的《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所訂明的「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這兩大原則。

7.7 選管會仔細研究該宗投訴後，認為港台的違規行為不能接受，適宜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選管會條例》”)第 6(3)條對港台予以譴責。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4)條，港台可有提出申辯的機會。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致函港台，表示選管會鑑於港台觸犯了選舉指引，違反「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正考慮向港台作出公開譴責。

7.8 港台接到選管會的申述要求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以書面作出以下回應：(a)有關節目是一個時事節目，既非選舉廣告，內容也與選舉無關，這事實一直以來為大眾所熟悉，因此，港台看不出有任何需要，應同時邀請其他兩位候選人出席該節目；(b)由於節目製作人希望能在政治及教育層面討論節目議題，及考慮到楊耀忠先生具備多重身分—民主建港聯盟的成員、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以及天水圍香島中學校

長，故此邀請楊先生擔任節目嘉賓；及(c)港台並無違反「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原則。

7.9 然而，選管會認為港台明顯漠視了選舉指引第 8.1 段和 8.3 段的規定，公然違反該指引第八章的條文。第 8.1 段訂明，第八章涵蓋所有廣播節目，包括時事節目在內；而第 8.3 段則述明候選人可參與按「平等時間」的原則而製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再者，港台也違反了選舉指引第 8.7 段的規定，即無論所涉及的節目是否與選舉有關，身為邀請人的廣播機構應同時令被邀請者知悉，各有關候選人亦應給予「平等機會」。

7.10 選管會認為，港台若非完全錯誤理解便是蓄意漠視上述載於選舉指引的規定。兩種情況同樣不能接受。因此選管會決定港台應受到譴責。

7.11 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向港台發出公開譴責。該譴責聲明的原文是中文，現見載於本版的**附錄七**，而英譯本則載於本報告英文版的附件七。

## 第八節 — 檢討及建議

8.1 選管會在是次補選後，按慣例就補選的各方面情況作出全面檢討，探索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以供日後參考。選管會根據觀察所得，提出若干建議，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 (A) 投票兼點票安排

8.2 選管會以往曾兩次觀察這項新安排的進行情況。第一次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啓德選區補選投票日；第二次是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的海心選區補選投票日。是次美孚選區的補選，是選管會第三次看到這項安排的實踐。選管會深信這項安排確有其可取之處：既可減省人力和財政資源；亦無須費時把投票箱運往別處，也因此避免了運送期間的保安風險，否則便須就保安問題大費周章。此外，最重要的是，無可否認地這安排減少了等候選舉結果的時間，對各方面有關人士都有好處。

8.3 **建議：**選管會建議，本年稍後舉行的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任何其他補選應採用這項安排，但須視乎公開諮詢後公眾的反應，才作決定。

### (B) 投票站的衛生情況

8.4 選管會在參觀投票站時，觀察到選舉事務處已盡一切努力保持投票站衛生清潔。雖然今次採用特別衛生措施是為了應付“沙士”爆發而做，但選管會認為，不管是否因疫症的出現，貫徹保持環境衛生，成為習慣，實是慎重的做法。為市民的利益著想，日後進行的選舉(及補選)時，亦應盡力保持所有投票站衛生清潔。

8.5 **建議：**選管會建議日後應盡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衛生措施，保持投票站衛生清潔。



## 第九節 — 鳴謝

9.1 補選圓滿結束，選管會感到滿意。

9.2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致意，感謝他們在整個補選期間給予積極支持及鼎力協助：政制事務局、民衆安全服務處、衛生署、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車輛管理處、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資訊科技署、地政總署、法定語文事務署、運輸署及政府印務局。

9.3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以及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執業大律師。

9.4 選管會亦衷心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的各主要環節。

9.5 最後，選管會謹向在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以及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深表謝意。

## 第十節 — 總結

10.1 選管會將會繼續履行宗旨，確保所有公開選舉都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繼續竭盡所能，為日後選舉作出改善，亦會一如以往聽取市民對選管會所建議的改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讓市民大眾知悉選管會如何依循《選管會條例》履行職能。